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08.7.26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 2019/7/19 教育局公告第 143823 號。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一般地區 資訊教師	合理編制外代理 教師	1	擇優錄取	108/08/30-109/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日程表

第 1 次招考 公告日期	108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至 108 年 08 月 0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第 2 次招考 公告日期	108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第 3 次招考 公告日期	108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註：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yes.tn.edu.tw/>)、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index.htm>)、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並請自行下載使用。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syes.tn.edu.tw/>) 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至 108 年 08 月 0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假日恕不受理)。電話：06-6892181 轉 812(教務處)。

三、應繳交證件：【(一)~(四)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 (一) 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須檢附照片)…等）影本乙份。
- (二)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 (三)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 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乙份(如未參加本市聯合甄選則免)。

(五) 報名表 1 份。

(六) 履歷表(3 頁為限) 1 式 3 份。

(七) 切結書。

(八) 委託書(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三、報名方式：

(一) 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 檢同書面資料、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及例假日恕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108 學年度臺南市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與時間：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時起 (請於上午 10 時 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 年 08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時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時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 3 頁)。

二、試教：1. 範圍：資訊課，單元自編，於電腦教室教學，不得攜帶任何教具。

2. 時間：每人 10 分鐘。

3. 試教現場無學生。

三、口試：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時間：每人 5-10 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四、計分方式：試教成績 50%，口試成績 50%。

五、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第 1 次甄選：

- (一)甄選結果公告：108 年 08 月 02 日 (星期五)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 108 年 8 月 5 日(一)下午 2 時前到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第 2 次甄選：

- (一)甄選結果公告：108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 108 年 8 月 9 日(五)下午 2 時前到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第 3 次甄選：

- (一)甄選結果公告：108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二)下午 2 時前到校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聘期和薪資：

- 一、聘期：依聘約所載。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以市府核定為主）。
- 二、薪資待遇：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按學歷支給月薪，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勞退金。
- 三、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

拾、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syes.tn.edu.tw/>) 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人員應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 六、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期滿後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核備。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本校網站(<http://www.syes.tn.edu.tw/>)、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_____ 第_____次甄選報名)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報考類別	一般地區 資訊教師	聯絡電話	O :					
			H :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通訊地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3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二、基本資料審核：

檢核	【(一)~(四)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1. 證明身分之證件 (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須檢附照片)等) 影本
	2.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第 1 次甄選資格)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2、3 次甄選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
	5. 履歷表 (3 頁為限) 1 式 3 份
	6. 切結書
	7. 委託書(如委託報名者須檢附，親自報名者不需檢附)
	8. 其他文件。

三、審查結果：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審查人員		報名日期	月 日
---	------	--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
報名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特委託_____代理

此致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